

附表十、委託書

# 委 託 書

本人(姓名)\_\_\_\_\_因有事無法親自來校辦理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報到作業，全權委託(姓名)\_\_\_\_\_代為辦理。

## 立書人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學號：\_\_\_\_\_

系所別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## 被委託人 (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**※注意事項：辦理時，被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供本校查驗，未攜帶任一證明文件正本者，不予受理委託報到作業。**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個資蒐集告知聲明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基於身分查核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以作為報到作業個人文件時使用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報到作業。